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 保密作業	編號	SOP/07/01.4
	版本	1.4
	日期	107.04.30
	頁數	1 of 3

### 目錄表

編號	目錄	頁碼
1.	目的 .....	2
2.	範圍 .....	2
3.	職責 .....	2
4.	保密守則.....	2
5.	附件 .....	2
6.	參考資料.....	2
7.	文件制定修訂紀錄表 .....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 保密作業	編號	SOP/07/01.4
	版本	1.4
	日期	107.04.30
	頁數	2 of 3

## 1. 目的

提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倫理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文件保密作業之指引。

## 2. 範圍

適用於本中心與協助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分配及貯存所有送審資料、相關文件及委員會專家、委員及社會大眾與計畫相關之通訊資料。

## 3. 職責

本委員會委員、中心等相關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知悉與研究案相關及受試者之任何資料均不得無故洩漏。相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同意書。各項相關行政業務，由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負責督導。

## 4. 保密守則

- 4.1 所有審查相關資料均視為機密。
- 4.2 除業務所需外，不得任意攜出本中心或做額外拷貝。
- 4.3 意外多印或印錯之資料須立即以碎紙機銷毀。
- 4.4 因稽核、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或司法機構之調查而需將原始資料影印者，應依照委員會 SOP18 文件的保管與調閱處理。
- 4.5 審查結束或研究結束後除留下須保有之文件及資料外，剩餘文件及資料均須歸還主持人或以碎紙機銷毀。

## 5. 附件：無

## 6. 參考資料

- 人體研究法（100 年 12 月 28 日）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101 年 08 月 17 日）  
 科技部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101 年 3 月 21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辦法（107 年 4 月 11 日）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標準作業程序（102 年 3 月 21 日）

